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参与制定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环境卫生发展规划以及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并遵照执行。

2、负责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作业质量检查评比，对各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考核。

3、负责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核、建设和竣工验收；对城区关闭、拆除或改建环境卫生设施的事项进行核准；负责各类环卫专用车辆、设备、器具等的购置工作。

4、负责对从事环境卫生经营性服务单位、个人的资质审核和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营的管理，颁发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准运证和生活垃圾倾倒证。

5、负责城区主干道道路洒水、冲洗、降霾作业和机械化清扫作业工作。

6、负责城区规划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及所收集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负责渭南市马家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沥液处理场的管理工作。

7、负责城区直管公厕的管理工作及其产生粪便、粪渣的清运

工作；负责渭南市粪便处理场的管理工作。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区机械化作业管理

1、机械化作业，科学化安排。一是机械化作业根据道路实际情况按排不同车辆，按“主路大车，支路小车”、“人行道三轮冲洗车，慢道电瓶清扫车，快道冲洗加洗扫”等作业模式制定作业规范。按照不同机械严格划定作业线路、灵活安排作业频次，并针对部分路段路面宽或有隔离带冲洗不到边沿的问题，由原来双向对冲调整为单边冲洗，确保冲洗路面道牙不留死角。二是根据季节、气温变化，对湿式机械作业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夏秋季作业以“强化冲洗、洗扫为主、喷雾配合、错峰作业”和冬春季作业洒水以“提速度、降水量、避行人和强化洗扫、高压配合、划段包干以净为标”的作业规范，同时有效利用现有人员和机械进行作业模式互换，做到作业车辆按路面洁净程度灵活冲洗作业。在提高作业效率的同时，减少环卫作业对市民的影响，为市民营造干净、整洁、温馨的生活工作环境。主城区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5%以上，高效完成机械化作业的各项任务。

2、人机配合，创新型管理。针对特殊过境路段、城乡结合部和施工易产生带泥易产生扬尘路段，抽调洒水车、洗扫车等湿式作业机械，根据城区道路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人机结合道路冲洗活动。采用洒水车高压冲洗、洗扫车带水洗扫作业，环卫工人扫把刷扫的方法，冲洗车、洗扫车错位机械互补作业和人工与机械联合作业模式，对道路两侧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路边角及路沿石上灰带、积尘进行地毯式冲洗刷扫作业。针对人行道停车多、人流密级、作

业难度大特点，我局申请购置小型电瓶三轮车 10 台、人行道冲洗车 5 台，分成 2 个作业片区对人流大的人行道、隔离护栏下分段进行积泥铲除、细化冲洗，取得良好效果。

3、开展夜间作业，提升作业效率。针对白天作业道路拥堵，作业干扰大，效果不佳的问题，4 月份抽调机械车辆、招聘专职人员、成立夜间冲洗作业小组，在晚 10 时到凌晨 5 时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和路沿边角的灰带、积尘进行人工与机械联合的全方位细化冲洗作业。合理调配城区湿式机械化作业车辆，采用白天洒水、冲洗、喷雾抑尘和夜间人工的配合冲洗、刷扫细化作业的工作模式，最大限度发挥现有机械作业效率。

4、快速反应，打赢除雪铲冰攻坚战。2018 年元月，渭南城区的两次降雪给城区市民出行造成困难。区环卫局干部职工上下齐心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启动《实施方案》积极应对。发挥专业机械优势，铲雪车、滚刷车、融雪撒布机大显身手，对主次干道及城区桥梁坡道争取边下边清，坚持“人休车不停”原则，采取多台机械联合作业撒盐与铲除结合，全体机关干部和一线清扫的保洁人员走上一线用铁锹铲、木板推等方式，配合机械铲冰除雪，出色完成了强降雪应对工作。面对突如其来的两场强降雪，临渭环卫以反应快速、指挥有力，安排合理，措施得当，发挥了环卫人连续作战、能打硬仗的精神，为市民交上了满意的答卷。

（二）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工作

今年马家沟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城区及外运垃圾共 15.51 万吨，平均日处理 425 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覆盖黄土 1.4 万余方，覆盖雨污分流防渗膜 10000 平方米，压实垃圾 31000 平方米。

（三）环卫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1、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加坝工程。占地 24.2 万平方米，在原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基础上进行加坝工程，新增库容 297 万立方米，建成后总库容 547 万立方米。工程于 2016 年 5 月开始建设，计划 2022 年 12 月底完工，计划总投资 1916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完成：掩挡子坝填筑工程 11 道（北 8 道、南 3 道）、防渗工程、防渗膜铺设、防飞散围栏工程、防洪工程、道路工程、厂区环境监测工程 60%、排污排气工程 40%、渗沥液导排系统 40%等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005 万元，占总投资 52.5%。

2、渗沥液处理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444.36 平方米，建成后日处理生活垃圾渗沥液由原来的每天 100 吨提升到 250 吨。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1 月底投入试运行，剩余部分变更增加的室外道路及除尘除臭工程，计划 2019 年 6 月前全部完工，调概后总投资 3028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完成：车间、收集池全部工程及设备进厂安装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2416 万元，占总投资 80%。

3、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工程。占地面积 584.59 平方米，建成后日处理城市粪便 100 吨，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计划 2018 年 11 月底投入试运行，计划总投资 914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完成：土建全部工程、设备进厂安装及带粪调试工作，累计完成投资 905 万元，占总投资 99%。

4、公厕建设情况。根据区委、区政府“厕所革命”工作要求，计划在主城区新建公厕 60 座，其中环卫局新建 6 座，园林处新建 9 座，区城投新建 45 座。同时，区环卫局、园林处、商务局等相关单位对所属管理的 75 座公厕进行提升改造，其中环卫局提升改

造 35 座，园林处提升改造 11 座，商务局提升改造 29 座。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建设，计划 2018 年底完工，投资估算 9300 万元。截至目前完成：环卫局新建公厕 6 座，改建公厕 7 座，园林处新建公厕 9 座，改建公厕 11 座，商务局完成改建公厕 8 座，在建区域投 45 座，累计完成投资 6500 元，占总投资 70%。

5、智慧环卫平台升级改造工程。依托互联网、物联网、GIS 地理信息技术、GPS 视频监控等技术。升级建设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工程于 2018 年开始实施，计划 2019 年完工，计划总投资 349.84 万元。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立项文件已报区发改局待批。

（四）2018 年环卫亮点工作

1、理顺环卫工作管理体制。为进一步厘清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各街道办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职能职责，夯实工作职责，强化管理措施，区委、区政府规定进一步理顺环卫体制，全面提升城区环境卫生工作人机一体化作业效率，实现无缝对接、全覆盖管理，对主次干道清扫保洁作业工作整体移交我局管理。一是路段分类人员定岗精细化。每类道路按繁华程度和保洁要求划分成若干段，按照不同等级、不同路段实际情况，进行分类，统一对各类路段设定不同的作业量及作业标准，逐段明确洒水次数、机扫趟次、路面垃圾落地时间、在岗时段等，严格实行人岗实名制，插标亮界公开监督，不留死角。二是环卫作业责任落实网格化。实行不脱产路长负责制。按照不同道路实际情况，每 3 公里道路明确 1 名环卫工人兼任组长，每 20 名环卫工人推举 1 名优秀者兼任路长，给组长和路长一定的人事选配权，每月给其适当增加岗位津贴，严格日常督查考核，每

月公开评比，末位淘汰，实行动态管理、重心下移，织密网络。三是清扫保洁人员交接实名化。在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各街道办关于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交接过程中坚持移交人员必须实名制，做到人员和岗位相符、岗位和财务档案相符的交接原则。

2、建立制度规范优化管理水平。环卫管理体制理顺后，为进一步提升环卫工作管理水平，确保考核程序规范化、标准化，环卫作业精细化、制度化。我局先后制定了《临渭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试行）》《临渭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临渭区环卫工人招录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临渭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办法（试行）》《临渭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试行）》等5项环境卫生系列管理制度，并以区政府的名义向社会公布予以实施。并另外按照我局的工作职责根据渭南市主城区城市建设的发展，制定了《渭南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十三五”建设规划》（2016-2020），进一步明确了城市规划区垃圾设施规划与建设的主体，道路清扫保洁的标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程序等。系列制度的出台使渭南主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道路。

3、转变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式。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网格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全面撤除主城区生活垃圾露天收集点，实现垃圾不落地、收集源头治理、保护环境的目标，我局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为契机，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无缝对接，全城覆盖，全口径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街道办收集清运，区环卫局中转处理的模式，实行沿街零散垃圾上门收集和单位集中垃圾源头直运

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减少垃圾二次倒运，消除城市垃圾滋生二次污染。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服务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舒适宜居的城市环境。

4、环卫精细化管理不断升级。在全局开展“我步巡，我快乐”常态化主题活动。活动主要内容为“一查二看三调研”，即检查作业人员上岗情况及查看作业效果；发现一线作业具体问题及工作短板并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在8小时外开展“我步巡、我快乐”活动，按照“十查”标准进行“拉网式”排查，为一线工作者发放点赞单、提醒单，使勤劳苦干者得奖励、不吃亏，着力解决工作问题，切实消除薄弱环节，切实提高工作责任感，确保环卫工作标准进一步提升。我局也利用此次活动为环卫精细化管理注入了临渭环卫新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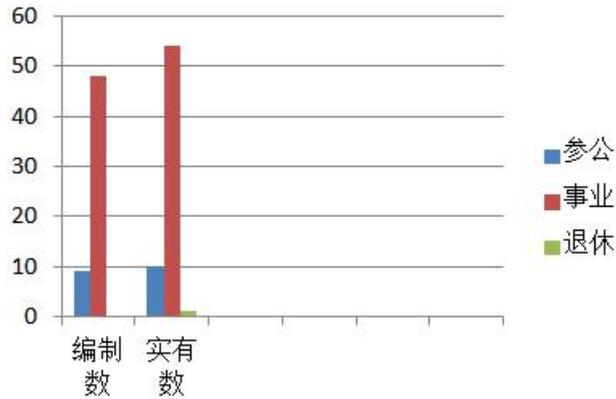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设事业单位1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0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性质
1	区环卫局（部门本级）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实有人数64人，其中实有参公人数10人，事业人数54人。根据渭临编发（2018）9号文件精神，新增编制23人，重新核定后共有编制57人，其中参公编制9人，事业编制48人。退休1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23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7419.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55%，其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支出的结转、环卫专用设备的购置和环卫体制理顺后环卫工人工资的增加；支出 7369.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2%，其主要原因工程建设方面的支出、环卫专用设备购置和环卫体制理顺后环卫工人工资的支出。

1、收入总计 7419.69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34.86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23.7%，其主要原因是环卫专用设备的购置和环卫体制理顺后环卫工人工资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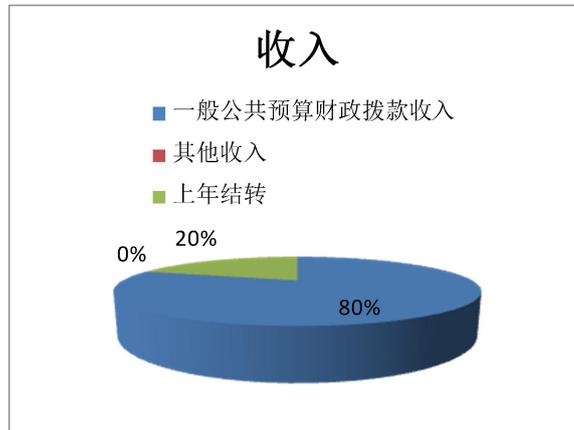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5）其他收入 3.67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利息收入与保险理赔收入。较上年增长 237%，其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理赔的增加。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481.16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7419.6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73.0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6.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和正常增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93 万元，较上年下降 81.74%，其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的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3%，其主要原因是环卫体制改革，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6796.61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环卫工人公益性岗位工资项目 211.46 万元；环卫工人工资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2075.54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二期项目建设 692.4 万元；铁腕治霾车辆运行费项目 110 万元；渗滤液处理场运行费项目 122.9 万元；环卫设备购置分期贷款项目 491.5 万元；环卫设施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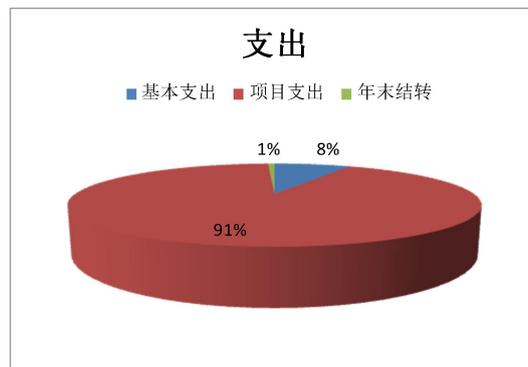
助项目 40 万元；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消纳、填埋处理费项目 3052.81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长 146.5%，其主要原因是环卫体制理顺后环卫工人工资支出增加及随着施工项目的逐步完成，工程款支付较上年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934.8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65%，其主要原因是环卫专用设备的购置和环卫体制理顺后环卫工人工

资的增加；支出 736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41 万元，项目支出 6796.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1.97%，其主要原因是环卫体制理顺后环卫工人工资支出增加及随着施工项目的逐步完成，工程款支付较上年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8 万元；项目支出 2287 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 14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416.8 万元。

（4）城乡社区支出 3528.87 万元。基本支出 436.06 万元；项目支出 3092.81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 37.16 万元。基本支出 37.1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545.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6.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24 万元。

（2）公用经费 23.93 万元。其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6796.61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6796.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6.5%，其主要原因是环卫体制理顺后环卫工人工资支出增加及随着施工项目的逐步完成，工程款支付较上年增加。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1.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12.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5%，其主要原因是环卫专用设备的购置；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99.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99.01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增加。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4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较预算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保有车辆 4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万元，较预算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增减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4 万元，较去年无增减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较去年无增减变化。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无增减变化。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无增减变化。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9.7%，主要原因是环卫体制理顺后，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增加。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